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越关于中国援助越南内务部 五百万人民币的换文

### (一) 我 方 去 文

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吴明鸾同志

敬爱的大使同志：

根据一九六七年一月越南民主共和国内务部部长雍文谦同志在我国访问期间，中越两国内务部长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越南民主共和国内务部提供用于优抚及社会救济方面的人民币五百万元无偿援助达成的协议，我国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内务部、第二轻工业部、纺织工业部的代表同越南政府经济代表团团员、驻华使馆商务参赞苏安同志，就上述五百万元无偿援助有关具体使用和执行问题，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会谈，并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双方一致同意，上述五百万元的无偿援助，由中方提供附件一所列的八个小型工厂的成套设备项目和附件二所列的十六项物资、单项设备，并留少量预备金，以备供应成套设备项目方面越方所不能解决的土建和试生产材料。附件一、二为本换文的组成部分。

二、中方提供的成套设备和物资、单项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供货时间、派遣专家和培训实习生等具体事宜，将由两国有关部门另行商谈，并签定执行合同。

三、中方提供的成套设备和物资、单项设备的作价和结算办法，按照中越两国政府于一九六七年八月五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中国给予越南经济技术援助的协定》第四条的规定办理。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务部部长

曾 山

(签字)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编者注：附件一和附件二略。

##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部长曾山同志

敬爱的部长同志：

我十分荣幸地接到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函，并且完全同意越南政府经济代表团成员、越南驻华大使馆商务参赞苏安同志与中国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内务部、第二轻工业部、纺织工业部的代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向越南民主共和国内务部提供用于优抚伤病员、烈属及社会救济方面的人民币五百万元无偿援助的具体执行问题所达成的一致协议。具体如下：

(内容见我方去文)

顺致崇高的敬意。

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 命 全 权 大 使

**吴 明 鸾**

(签字)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